

## 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恒忆”或“公司”）在自查中发现日前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寄来《民事传票》和何万龙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。原告何万龙与被告林鸿福、李锦花、林宏昶、卢玉萍、ST 恒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

2018年8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公司将开展对外担保、涉诉等事项进行自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2），公司在自查中发现上述诉讼事项公司未进行披露，而且公司目前涉诉事项较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本着从严信息披露的原则，对该诉讼事项进行披露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8）。

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和完整。由此

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